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8日，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志宏	3,200,000	5	16,000,000	现金
合计	-	3,200,000	-	16,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6月25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三）认购程序

- 1、2025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2025 年 7 月 25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	5137850000202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累计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4、汇入款项时，需在用途处填写“股份认购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
-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4、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不含利息）退回发行对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卫卫
电话	0512-52027701
传真	0512-52027703
联系地址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关于同意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35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